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达市自然资规发〔2024〕13号

##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用地保障切实提高 用地审批效率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保障切实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4〕2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措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落实批次用地“均衡报件”。各县（市、区）年初要梳理

全年项目用地需求，根据新增空间规模、处置存量预计产生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情况，合理确定本辖区年度报件计划，并于2月底前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全市汇总后于3月底前报自然资源厅。中期报件计划确需调整的，可于当年6月底前申请调整一次。自2024年起，第一阶段（上半年）正式受理的用地报件量不低于全年报件量的30%，第二阶段（第三季度）不低于40%，第三阶段（第四季度）不高于30%。一二阶段合计未达到70%且低于10个百分点以上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当年产生的年度计划指标，年底时原则上不予调剂计划指标支持（国省重点项目、灾后重建项目、省级及以上督察整改项目、民生工程等除外）。

**二、优化用地报件方式。**各县（市、区）每年批次用地报件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5个以内，报件量大的可适当放宽，但每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公顷。各县（市、区）批次报件上传审批系统前，应将土地勘测定界成果、拟用地项目、用地相关指标匹配计划等基本情况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由局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进行研判，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精准保障用地指标。**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差别化指标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实际，统筹安排增量空间使用，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失效或撤销批文等方式，实现空间置换，保障近期项目落地。要加快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加快盘活存量土地“产生”

计划指标，保障各地建设用地报件所需计划指标。

**四、建立省市重点项目“一项目一用地方案”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省市重点项目“一项目一用地方案”机制，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地业主单位在用地报征计划制定、报征前置手续办理、报件跟踪汇报中的职责分工及目标任务。每月召开一次全市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调度会，梳理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督促工作进度。

**五、做实“绿色通道”。**纳入国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抢险救灾与灾后重建项目、省级及以上督察整改项目、省委省政府督办的项目，以及国防军事等其他重点调度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范围，在用地审批系统标注置顶，局相关科室随到随审，审查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六、落实“用地保姆”制度。**对“绿色通道”项目，省、市、县三级分别配备“用地保姆”，负责“一对一”组卷指导、技术咨询、沟通协调等服务工作。市、县级“用地保姆”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级确定业务骨干担任，用地保姆名单在技术服务阶段明确并告知业主单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可选派青年干部到市自然资源局学习锻炼，参与建设用地审批审查工作。

**七、实行“容缺”审查。**技术服务阶段，用地报件实行容缺审查，申报单位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针对容缺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容缺时限自技术审查起不超过60日，超时系统自动

退件。容缺事项清单按照自然资源厅《技术服务系统容缺收件审查清单》执行。为减少技术审查阶段补正问题个数，用地报件前置条件资料尽可能做到一次性提交。

**八、明确不予受理报件情形。**严格报件正式受理条件，用地报件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用地报件需借支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本辖区内土地整理排查整改等项目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入库的、已借支补充耕地指标未按期归还的，不予受理。预支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规模未按期归还的，不予受理。

**九、调整补正（修改）制度。**技术服务阶段可进行三次调整修改，三次修改时限分别为 20、10、5 个工作日。正式受理阶段可两次补正，补正时限分别为 10、5 个工作日；因审查规则发生变化、审查遗漏重要意见等特殊情况下确需第三次补正的，报自然资源厅同意后，可进行第三次补正，补正时限为 5 个工作日。超期或超修改补正上限的，由系统自动退件。

**十、优化违法用地复审方式。**报自然资源部、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用地单独选址项目，在技术服务时开展一次违法用地审查；正式受理并经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局）并联审查同意后，开展一次复审（全线或全域查处整改到位的项目、全域批准为临时用地的油气类项目除外），锁定违法用地面积。审查发现“边报批、边违法”，或项目违法用地面积明显大于市、县报告面积的，一律作退件处理。

**十一、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深化联合选址选线机制，能源、交通、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市、县提前介入并出具联合选址选线意见的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数据安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的基础上研发“重大项目网上选址选线系统”，探索在项目生成阶段，由项目业主自主开展选址选线方案比选和优化。强化报件要件准备，按规定应先行办理的预审与选址、立项、初步设计、林地审核等相关手续，以及“两高项目”等需征求其他单位（包括省级部门）意见的，原则上要在报件正式上报前取得相关手续或同意意见，未取得不得上报。

**十二、压实县（市、区）报件审查把关责任。**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对用地报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报批材料、报件内容以及审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全责。建立用地报批责任追究机制，对县（市、区）因主观故意或重大失误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隐瞒违法用地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责令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切实整改，视情况暂停受理该县（市、区）用地报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三、建立定期通报和检查制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季度通报各县（市、区）用地报件情况，涉及重大问题的，抄送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度对各县（市、区）报件情况、用地审批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用于相关

考核，并作为相关试点及支持事项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四、充实省级专班力量。**每年第四季度，自然资源厅从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抽调部分业务骨干，充实到省级专班协助参与审查工作，全流程跟踪所在市（州）的用地报件审批进度，协调、督促用地报件问题补正和整改。各县（市、区）要轮流选派业务骨干到省级专班参与报件审查，锻炼一批全市建设用地审批工作中坚力量。

**十五、做好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每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自然资源规划审批职能调整的，要牵头会同同级行政审批局做好“一书三证”及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的办理监管系统备案工作。

